

2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（如有，提供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3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3号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97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